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

90年6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（全份條文）

- 一、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為提升學術地位、促進教學研究與研究生研習成效，特設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四名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1. 年度學術活動規畫。
 2. 師生獎勵補助。
 3. 研究生課程領域申報備查
 4.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資格審查。
 5. 博士生資格考申請與考核。
 6.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查。
 7. 其他學術活動規畫與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